

說

明：一、在社會局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召開研商「台北市建國假日商場」管理事宜之會議，並根據決議做成了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配建國假日商場攤位作業計畫」，以輔導殘障業者之經營，然仍遭非議。

二、殘障業者反應，該計畫第一條規定須限無固定工作並能親自經營者方得申請，第八條後段又表示如在

租期未滿前有固定工作者得隨時收回經營權，以輔導臨時無固定工作者。然而本市其他市場之作業計畫或規定中，並無配攤後不能正職之就業的要求，

為何對殘障業者卻有此高標準？

三、此外，經營攤舖亦非一蹴可幾，竟可以輔導臨時就業，若經營期限屆滿後可否得續配租？若可，對那些

些抽籤才得配攤者豈非不公？「臨時無固定工作者」是否以備取者之順序遞補？豈不是變相鼓勵他們不須另謀生路，以等待獲得攤位？

四、社會局應就該作業計畫內容矛盾可議之處再行研討修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查本府社會局八十四年三月二日所辦研商輔導台北市建國假日商場攤位事宜會議，主要在研討該商場現有攤位之輔導與管理有關事宜，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配建國假日商場攤位作業計畫」，係該局為辦理該商場空攤遞補，所訂之作業規定，二者並無直接關係。該商場現有四個空攤，該局已依前揭計畫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並於本年四月廿八日公開抽籤，現正辦理資格複查及配攤等後續事宜。
二、「該局基於協助弱勢及福利資源有限之考量，對所輔導設置之各商場攤舖位之申請資格及經營管理均有所規範，惟亦

隨時依社會發展、殘障者需要等而作調整，關於已獲分配建國假日商場攤位攤商，後獲有固定職業者是否收回攤位乙節，該局將於六月份召開公聽會討論評估後辦理。

三十三

質詢日期：84年5月24日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說題
質詢議員：李慶安
明：1.根據教育局資料：福爾摩沙基金會（以下簡稱福基

會）於民國七十九年設立，董事長為陳水扁，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教育局核准變更為董事長吳淑珍。

2.陳水扁監督教育局，教育局監督市長夫人，此種不合情理情事，陳市長竟然毫無顧忌，試問基金會若捐款來源有違法或與其他單位發生糾紛，教育局如何發揮監督之職？

3.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民法卅一、卅三條、刑法第十七、十八條及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均有利益迴避、監督迴避之條款，其立意甚明：

第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迴避）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聲請迴避一事由）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

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五十七條 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仍有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表決計算

人數時，並予減除。

4. 福基會董事洪登科亦獲陳市長聘為台北銀行董事，是否洪登科對基金會捐款有貢獻？此種瓜田李下之情勢所難免，陳水扁市長應儘速釐清其與福基會關係。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推事之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

定人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第三十二條（聲請推事迴避及其事由）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自行迴避事由）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為該訴訟事件，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

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會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會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會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公務人員親屬擔任基金會董事長職務，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並無明文限制。又本府教育局向依該準則監督輔導本市核可設立之基金會。迄未發現福爾摩沙基金會有違反該監督準則之事項。

三十四

質詢日期：84年5月29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茫茫然、茫酥酥、夜半奪命車橫行市區」建請加強酒後駕駛不定時、不定點攔檢，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四條第二款規定，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另依據交大提供八十三年度酒後駕駛失控肇事計六二五件，輕傷二八〇人，重傷廿八人，死亡十一人。由以上數據可見出午夜奪命車橫行台北市。

另依據本席訪查，本市夜生活已有延長現象。夜總會

、舞場、酒店營業時間已延至凌晨四時，結束該段時間駕駛者體力反應能力已衰退再加上高酒精度作祟開

快車肇事比率相對提高，故建議在上述時段不定點、持續性攔檢以保障無辜市民之安全及減少家庭悲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鑑於汽、機車駕駛人於酒後駕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造成駕駛人本身及他人生命之危害，本府警察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北市警交字第三一三九三號函頒訂「取締酒醉駕車執行要點計畫」乙種，並確實督屬加強取締，目前仍持續執行中。貴會柯議員景昇先生建議加強執行凌晨時段不定時，不定點攔檢取締酒後駕車行為，以維市民生命安全乙案，本府當再督飭警察局確實辦理。

三十五

質詢日期：84年5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文山區辛亥路辛亥國小對面之人行紅磚道被施工圍籬佔用不能行走此一現象拖了幾年了？此一路段歷來的路巡員是誰？為何不查報？請市府立即命令施工單位退縮圍籬，還我們市民小朋友一點行的安全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本案該路段係早期依都市計劃道路寬度20公尺開闢完成，至於該路該處適逢三叉路口（T字型）且因交通流量甚大，而欲左轉往萬芳路之車輛遇紅燈時均於路口暫停，無形中佔用一車道須俟綠燈或左轉燈開放時才能通行，因此該處經常造成交通擁塞。為求改善交通順暢於七十七年間該處紅磚道加以削減（約增一車道之寬）僅餘約60公分（含側溝緣石寬之人行道）。另該處目前設置之圍籬係在私地上並未佔用